

專案質詢

7-2-16-162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經建會發放消費券時，應加強宣導民眾辨視消費券的防偽功能，及消費卷回收與銷毀的程序，防止已使用過的消費券不當流出、再次使用的情況發生。消費券預算高達八百多億，本席要求經建會應慎防不肖業者偽造、變造消費券，及不適流通已使用消費券之收兌及收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建會編列 2800 萬的預算經費給新聞局以進行相關宣導活動，但是消費卷已是大街小巷眾所皆知的政策，宣導經費應更為有效的利用，教導人民知道如何正確辨視消費券之真偽。並加強各鄉鎮遍遠地區民眾與老弱婦孺的觀念宣導，慎防詐騙集團或不肖業者的不法行為，造成使用過消費券不當流出、再次使用的情況。
- 二、民眾持有消費券的有效期限共達 256 天（1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），經費編列高達八百多億，政府應於此期限內嚴防不肖業者發行偽消費券來擾亂市場，並訂定消費券的回收與銷毀程序，慎防使用過的消費卷再次流入市面，損害民眾的財產權益。
- 三、消費卷雖然不是真正的貨幣，但仍具有貨幣的法償效力與流動性，故在防偽機制與回收、銷毀上的準備應更為周全。中央銀行法明訂「不適流通已發行貨幣之收兌及收回」，與「偽造、變造貨幣之處理」，經建會亦應明訂偽消費券與已使用過的消費券相關管理辦法。